第027卷 第241期 20211220 衛生勞動篇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號

主 旨: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 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 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 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 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 電話: (02)85906666分機7383
 - (四) 傳真: (02)85907087
 - (五) 電子郵件: mdyj318@mohw.gov.tw
- 部 長 陳時中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 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有鑑 於我國人口結構變化,預計於一百十四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並為保障身 心障礙者就醫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增加就醫之便利 性及可及性,使診所之發展符合現行趨勢,爰擬修正診所友善設施之規 定,並參照本標準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修正第九條及其附表名稱為診 所設置基準表。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診所設置 <u>基準</u> ,	第九條 診所設置標準,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
規定如附表(七)。	規定如附表(七)。	之規定,修正文字。

よう~ わ	ドミタく	み 70 深る 衣(て) 砂川 欧 具 徐		午衣诊上午来到照众	未赵照	Ķ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多照第三條	
田、下くうくて	+ * *				国モンシックト	+ * #				醫院設置基	
診所設直 <u>奉</u> 準表	<u>奉</u> 年衣				診所設直標準表	深半衣				準之規定,	
										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項目/設					項目/設						
置標準/	診所	中醫诊所	牙醫診所	備註	置標準/	診所	中醫诊所	牙醫診所	備註	影り	
區分					區分						
١	依下列科别	依下列科别	依下列科别	医療法公布	١	1.一般科。	1.一般科。	1.一般科。	醫療法公布	1. 鑒於一般	
•	擇一設置:	擇一設置:	擇一設置:	施行前已设	,	2. 依「專科	2. 設下列科	2. 依專科醫	施行前已设	科與專科	
渝	1. 一般科。	1. 一般科。	1. 一般科。	立之專科診	診	醫師分科	別之一科	師分科及	立之專科診	科别應擇	
溱	2. 依「專科	2. 下列科别	2. 依牙醫專	所,其依原	殝	及甄審辦	或數科:	甄審辦法	所,其依原	一登記,	
择	醫師分科	スー科或	科醫師分科	「醫院诊所	科	法」所定	(1)內科。	所定之分	「醫院诊所	為避免混	
別	及甄審辦	數科:	及甄審辦法	管理規則」	別	之分科或	(2)外科。	科或细分	管理規則」	淆, 爰修	
	法」所定	(1)內科。	所定之分科	所定之细分		細分科設	(3)眼科。	科設置。	所定之细分	正本項目	
	之分科或	(2)外科。	或細分科設	科為診療科		。	(4)兒科。	3. 設下列科	科為診療科	o	
	細分科設	(3)眼科。	。	别者,得依			(5)婦科。	別之一科	别者,得依	2. 牙醫專科	
	。	(4) 兑科。		該細分科繼			(6)傷科。	或數科:	該細分科繼	醫師分科	
		(5)婦科。		續開業。			(7) 針灸科	(1) 牙體復	續開業。	及甄審辦	
		(6)傷科。					o	形子科。		法已於一	

草案對照表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241期 20211220 衛生勞動篇

		(7) 針灸科						(8)痔科。	(2) 牙髓病		百零七年
		o							₹ 1 °		十月五日
		(8)痔科。							(3) 牙周病		訂定發布
									并。		, 牙醫診
									(4)補綴牙		所诊療科
									祥 。		別應依該
									(5) 齒 顎 矯		難法第六
									正科。		條之名稱
									(6) 兒童牙		設置, 爰
									养。		修正第二
									(7) ロ 腔 顎		開・注重
									面外科。		除第三點
									(8)口腔病		科别名稱
									理。		o
									(9) 贗 復 科		
									0		
<u>()</u> 1	-) 1. 負責醫師	1. 負責醫師	1. 負責醫師	1. 所稱醫師	1	(-)	1. 負責醫師	1. 負責醫師	1. 負責醫師	1.所稱醫師	酌修文字 。
、 函	鹿經二年	應經二年	應經二年	訓練,係	,	竪	鹿經二年	應經二年	應經二年	訓練,係	
人	以上醫師	以上醫師	以上醫師	指醫療法	\prec	師	以上醫師	以上醫師	以上醫師	指醫療法	
町	訓練。	訓練。	訓練。	第十八條	眞		訓練。	訓練。	訓練。	第十八條	
	2. 各專科均	2. 各專科均	2. 設有本表	所羅へ醫			2. 各專科均	2. 各專科均	2. 設有本標	所稱之醫	
	應有該科	應有該科	診療科別	師訓練。			應有該科	應有該科	準表診療	師訓練。	
	專科醫師	專科醫師	第 <u>一</u> 點規	2. 诊所诊療			專科醫師	專科醫師	科别第3	2. 诊所诊療	

第027卷 第241期 20211220

衛生勞動篇

°Y-	資格或民	定之科别	并别,得	。 イ -	資格或民	點規定之	并别,得	
 3. 設血液透	國	者,均應	依其負責	3. 設面液透	國	科别者,	依其負責	
 析床者,	年以前取	有接受該	醫師所具	析床者,	年以前取	均應有接	醫師所具	
 每十五床	得該科中	科别專業	專科醫師	每十五床	得該科中	受該科別	專科醫師	
 應有醫師	醫師分科	訓練醫師	資格之專	應有醫師	醫師分科	專業訓練	資格之專	
 。イー	考試及格	° Y I	科别設置	。イー	考試及格	略 串ー人	科别設置	
	者一人。		,但該負		者ー人。	o	, 但該負	
			責醫師所				責醫師所	
			登記之診				登記之診	
			療科別以				療科別以	
			二科為限				二科為限	
			;具負責				;具負責	
			醫師登記				醫師登記	
			之診療科				之診療科	
			别以外之				别以外之	
			其他專科				其他專科	
			醫師,仍				醫師,仍	
			可於該診				可於該診	
			所辦理登				所辦理登	
			。七世				° L	
			3. 醫療法公				3. 醫療法公	
			布施行前				有施行前	
			設立之專				設立之事	

科诊所,	其負責醫	師得免具	專科醫師	資格,並	得就其原	登記診療	科別繼續	開業,但	以一科為	限。醫療	法公布施	行前已設	立之專科	醫院,其	變更為診	所晤,亦	°	4. 執行血液	透析業務	く醫師・	應有二分	之一具有
科診所・	其 負責醫	師得免具	專科醫師	資格,並	得就其原	登記診療	科別繼續	開業,但	以二科為	限。醫療	法公布施	行前已設	立之專科	醫院,其	變更為診	所時,亦	° नि	4. 執行血液	透析業務	く醫師・	應有二分	之一具有

内科或兒	科專科醫	師資格,	並經完整	腎臓醫學	與自液透	析治療訓	練,其餘	醫師亦應	經由液透	析治療訓	· 並領	有證明文	件;未經	訓練者,	應於辦理	執業登記	後一年内	完成。但	於 山 书 、	離島、偏	僻地區及
内科或兒	科專科醫	師資格,	並 經完整	腎臓醫學	與自液透	析治療 訓	· 其餘	醫師亦應	經由液透	析治療訓	練 , 並領	有證明文	件;未經	訓練者,	應於辦理	執業登記	後一年内	完成。但	於山地、	離島、偏	雜地區及

	۰
	本
又源區設透,得液療醫。醫缺之立析其由透訓師療乏診血床醫經析練擔資地所派者師血治之任	: 。 。 。 。 。 。 。 。 。 。 。 。 。 。 。 意 持 、 助 子 缚 所 助) 師 士 與 產 括 、 助 つ 產 聘 產 含 及 (護 護 產 。 科 用 人 助 助 人 理員 理 士 師 診 之 員 產 產 數 人
之源區設透,得液療醫。	
	視 設 員業 置。 務 護 電 理 安 人
	祝 設 員業 置。 務 護 雷 理 安 人
	·
	<u>〔]</u> 護 產 人 員
又源區設透,得泼療醫。醫缺之立析其由透訓師療之診血床醫經析線擔資地所液者師血治之任	·· 、 、 、 、 、 、 、 、 、 、 、 、 、 、 、 、 、 、
	积 設 員業 置。 務 護 雷 理 要 人
	視 設 員茶 置。 務 護 雷 理
	97 11 12 12 12 14 12 14 14 1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 。· 門二室人設門人其數(I) 診問應以下者員規:觀床一:診有上列,並定 緊應:人
	(1) 護產人員
	2

(2)門診手	員併計。	(2)門診手	員併計。	
術室、産	3. 未設置護	術室、産	3. 未設置護	
房、供應	理人員(房、供應	理人員(
室:應有	含護理師	室:應有	含護理師	
ー人流	、 護 士)	ーへ流	、護士)	
用。	者、護理	用。	者,護理	
(3) 產科病	工作之執	(3) 產科病	工作之執	
床:每四	行應符合	床:每四	行應符合	
床應有	護理人員	床應有	護理人員	
ー人・並	專業法規	-人,並	專業法規	
可依佔	或有關法	可依佔	或有關法	
床李調	令之規定	床奉調	令之規定	
速。	0	速 全	0	
(4) 設由液		(4) 設 自 淡		
透析床		透析床		
者:每四		者:年日		
床應有		床應有		
・ イ レ		ー人。		
3. 設有產		3. 設有產		
科病房		科病房		
、嬰兒室		、嬰兒室		
者,全天		者,全天		
四十二		日十二		

第027卷 第241期 20211220 衛生勞動篇

	小時應					小時應				
	有人員					有人員				
	提供服					提供服				
	務。					務。				
$\widehat{\mathbb{H}}$	1. 設物理治	1. 設檢驗設	1. 設牙科放	1. 本欄所稱	$\widehat{\mathbb{H}}$) 1. 設物理治	1. 設檢驗設	1. 設牙科放	1. 本欄所稱	合併現行規
¥	療設施者	施者,應	射線設施	其他醫事	丼	療設施者	施者,應	射線設施	其他醫事	定備註第二
췽	,除由醫	有醫事檢	者,除由	人員,係	名	,除由醫	有醫事檢	者,除由	人員,係	點及第四點
\prec	師親自執	驗人員一	醫師親自	指各該醫	\prec	師親自執	驗人員一	醫師親自	指各該醫	,現行規定
員	行該業務	$\overset{\circ}{\boldsymbol{\lambda}}$	執行該業	事人員法	頁	行該業務	$\overset{\circ}{\star}$	執行該業	事人員法	備註第五點
	者外,應	2. 設放射線	務者外,	規所稱之		者外,應	2. 設放射線	務者外,	規所稱之	至第十三點
	有物理治	設施者,	應有醫事	人員。		有物理治	設施者,	應有醫事	人員。	, 點次調整
	療人員一	應有醫事	放射人員	2. 同一人兼		療人員一	應有醫事	放射人員	2. 同一人兼	o
	$\overset{\circ}{\boldsymbol{\curlyvee}}$	放射人員	。 イ ー	具醫師、		$\overset{\circ}{\succ}$	放射人員	° ۲	具醫師、	
	2. 設職能治	° ۲	2. 設調劑設	中醫師雙		2. 設職能治	。イー	2. 設調劑設	中醫師雙	
	療設施者	3. 視業務需	施者,除	重資格,		療設施者	3. 視業務需	施者,除	重資格,	
	,除由醫	要設置修	有藥事法	而以中驟		,除由醫	要設置修	有藥事法	而以中醫	
	師親自執	習中藥課	第一百零	師資格開		師親自執	習中藥課	第一百零	師資格開	
	行該業務	程達適當	二条第一	(執)業者		行該業務	程连通當	二条第二	(執)業者	
	者外,應	標準へ薬	項規定所	,得執行		者外,應	标准入药	項規定所	,得執行	
	有職能治	師或藥事	訂情形者	ら電圖檢		有職能治	師或藥事	訂情形者	心電圖檢	
	療人員一	法第一百	外,應有	查單、檢		療人員一	法第一百	外,應有	查單、檢	
	$\overset{{}_\circ}{\boldsymbol{\checkmark}}$	零三條第	藥事人員	驗 單 <u>、 X</u>		$\overset{\circ}{\boldsymbol{\lambda}}$	零三條第	藥事人員	驗單之開	
	3. 設語言治	ー項之人	。イー	光會檢單		3. 設語言治	- 項之人	ー人。	具與判讀	

 3. 視業務需。 	要設置齒 3. 中醫學系	模製造技 (含學士	術員。後中醫學	4. 視業務需 条) 畢業	要設置牙 之中醫師	體技術人 ,得執行	只会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開具與判	。實	<u>4. 同一人兼</u>	具醫師、	中醫師雙	重資格,	而以中醫	師資格開	(執)業者	,得執行X	光會檢單	之開具與	判讀。	5. 物理治療	設施,指
者員。	國	執	務	應	. 治	Y		設	除	;親	主該	- 4/-	酸	\mathbf{Y}	0	- 線	•	- 色币	行	相	有	制
療設施者	, 除由	師親自執	行該業務	者外,應	有語言治	療師一人	0	4. 設檢驗設	施者、察	由醫師親	自執行該	業務者外	, 應有	事檢驗人	員一人。	5. 設放射線	设施者,	除由醫師	親自執行	該業務者	外,應有	醫事放射
之開具與	判讀。	3. 中醫學系	(含學士	後中醫學	条)畢業	ス 中 翳師	,得執行	檢驗單之	開具與判	。 美	4. 物理治療	設施,指	本表之三	、設施(六)復健	治療設施	₹3. °	5. 語言治療	師於中華	民國一百	参二年七	月二日前
3. 視業務需	要設置齒	模製造技	術員。	4. 視業務需	要設置牙	體技術人	يتر ۰															
۰ °																						
療設施者	,除由醫	師親自執	行該業務	者外,應	有語言治	療師一人	o	4. 設檢驗設	施者,除	由醫師親	自執行該	業務者外	,應有醫	事檢驗人	員一人。	5. 設放射線	設施者,	除由醫師	親自執行	該業務者	外,應有	醫事放射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得语師十一者 事格藥一條及第之定力華百	6. 7。設施有第二項訂,事人設估等,師行者員 調者藥一條規情應人以聽、設除親該外一 劑,事百第定形有員上覺復施由自業,人 設除法零二所外藥一。評健者醫執務應	
声勝力師 一人。	年 –	声懸力師 一人。	事百
8. 設驗光設 施者,除	· 得以符 合聽力師	 8. 設驗光設 施者,除 	一條第一 項及藥師

米第二十	徐ペーペ	規定。	8. 聽力師於	中華民國	一日参二	年一月二	十三日前	,得以符	合聽力師	法第五十	ン除第一	項規定者	代へ。	9. 未設置本	欄所列人	員者,其	有關業務	之執行應	符合各該	類人員專	業法規或	有關法令
由醫師親	自執行該	業務者外	,應有下	列之一之	人員一人	以上:	(1) 驗 光 人	°	(2) 護理人	。	(3) 驗 光 人	員法第五	十六条第	四項規定	曾應驗光	師(生)特	種考試者	。(本規定	僅適用至	中華民國	十一里 -	五年一月
法第五十	へ条第一	項規定者	たれ。	<u>8.</u> 未設置本	欄所列人	員者,其	有關業務	之執行應	符合各該	類人員專	業法規或	有關法令	之規定。	<u>9.</u> 有提供本	欄所列服	務項目者	, 應辦理	執業登記	該服務項	°	<u>10.</u> 物理治	療人員包
由醫師親	自執行該	業務者外	, 應有下	刻ペーペ	人員一人	以上: 土以	(1) 驗 光 人	° میر د	(2) 護理人	。 民	(3) 驗光人	員法第五	十六条第	四項規定	曾應販光	師(生)特	種考試者	。(本規定	僅適用至	中華民國	王十五 -	年一月五

1」以所公報	行政院公報	
--------	-------	--

之規定。	10. 有提供	本藏所列	服務項目	者,應難	理執業登	記該服務	項目。	11. 物理治	療人員包	括:物理	治療師及	物理治療	生;職能	治療人員	包括:職	能治療師	及職能治	療生;醫	事檢驗人	員 包括:	醫事檢驗	師及醫事
(日王) (日王) (日二) (日二) (日二) (日二) (日二) (日二) (日二) (日二	治療師及	物理治療	生;職能	治療人員	包括:職	能治療師	及職能治	療生;醫	事檢驗人	員包括:	醫事檢驗	師及醫事	檢驗生;	醫事放射	人員包括	: 醫事放	射師及醫	事放射士	; 樂事人	員包括:	藥師及藥	劑生;驗

行政院公報

光括師生 11 員光應指之 51 三人法師生 11 月光應指之 51 八:及。護執業於示。驗法行准診得光第條規驗(生員戰驗)理行務醫下 光公前開所進人五第定光特包光光 人驗,師為 人布已業,用員十四暫師種	檢驗生;	醫事放射	人員包括	: 醫事放	射師及醫	事放射士	; 禁事人	員包括:	藥師及藥	劑生;驗	光人員包	括:驗光	師及驗光	。	12. 美理人	員執行驗	光業務,	應於醫師	指示下為	° V	13. 驗光人	員法公布	
	光人員包	括:驗光	師及驗光	连。 一	11. 護理人	員執行驗	光業務,	應於醫師	指示下為	° N	<u>12.</u> 驗 光 人	員法公布	箱行通已	核准開業	へ診所・	始得進用	驗光人員	法第五十	六条第四	項規定曾	應驗光師	(生)特種	

行政	院公報

括:應有	適當隔击	,診間入	口應有門	隔開;進	行檢查及	處置之場	所應有布	簾隔開。	3. 醫療機構	開立收據	之格式應	符合醫療	法相關之	規定。								
及消毒設	備。	4. 應有病歷	放置場所	, 並有專	人管理。	但依醫療	機構電子	病歷製作	及管理辦	法實施電	子病歷者	,得免置	專人管理	o	5. 應視業務	需要,備	有急救設	備及急救	藥品等。	6. 應有手部	衛生設備	0
及消毒設	備。	4. 應有病歷	放置場所	, 並有專	人管理。	但依醫療	機構電子	病歷製作	及管理辦	法實施電	子病歷者	,得免置	專人管理	o	5. 應視業務	需要,備	有急救設	備及急救	藥品等。	 6. 應有手部 	衛生設備	o
及消毒設	備。	4. 應有病歷	放置場所	, 並有專	人管理。	但依醫療	機構電子	病歷製作	及管理辦	法實施電	子病歷者	,得免置	專人管理	o	5. 應依業務	内容,備	有急救設	備及急救	藥品等。	6. 應有手部	衛生設備	o
括:應有	適當隔音	,診間入	口應有門	隔開;進	行檢查及	處置之場	所應有屏	障物隔開	o	3. 醫療機構	開立收據	之格式應	符合醫療	法相關之	規定。							
及消毒設	備。	4. 應有病歷	放置場所	, 並有專	人管理。	但依醫療	機構電子	病歷製作	及管理辦	法實施電	子病歷者	,得免置	專人管理	o	5. 應視業務	需要,備	有急救設	備及急救	藥品等。	6. 應有手部	衛生設備	0
及消毒設	備。	4. 應有病歷	放置場所	, 並有專	人管理。	但依醫療	機構電子	病歷製作	及管理辦	法實施電	子病歷者	,得免置	專人管理	o	5. 應視業務	需要,備	有急救設	備及急救	藥品等。	6. 應有手部	衛生設備	o
及消毒設	備。	應有病歷	放置場所	, 並有專	人管理。	但依醫療	機構電子	病歷製作	及管理辦	法實施電	子病歷者	,得免置	專人管理	o	5. 應依業務	内容,備	有急救設	備及急救	藥品等。	6. 應有手部	衛生設備	0
Ŕ	争	4.													<u>о</u> .					6.		

	7. 設牙體技 術室者 ·				 7. 設牙體拔 銜室者,		
	應符合相				 應符合相		
	關規定。				關規定。		
1. 得設門診	1. 備有手術	手術	$\widehat{1}$	1.得設門診		1.備有手術	未修正。
手術室。	記錄單、	Pal	FF	手術室。		記錄單、	
2. 門诊手術	手術室日	۲œ۱ TI	診	2. 門診手術		手術室日	
室應為獨	誌及工作	こ作	#	室應為獨		誌及工作	
立 之 圓 域	手		祪	立之區域		手串。	
o	2. 手術病人	這人	{vH	0		2.手術病人	
3. 門診手術	家屬等候	痒候		3. 門診手術		家屬等候	
室應具下	區應提供	是供		室應具下		區應提供	
列設備:	手術相關	目開		列設備:		手術相關	
(1) 手術台	動態資訊	貧訊		(1) 手術台		動態資訊	
:每一門	, 並有手	1		: 每一門		, 並有手	
診手術室	術詢問處	月處		诊手術室		術詢問處	
以設一台	0			以設一台		o	
為限。				為限。			
(2)器械台。				(2)器械台。			
(3) 無影燈				(3) 無影燈			
及補助燈				及補助燈			
;准僅執				;惟僅執			
行顯微手				行顯微手			

(免設置。	(4)手術包。	(2) 急救設	(備及急救) (備及急救)	。品業	(6) 污物處	理設備。	(7) 洗手及	· · · · · · · · · · · · · · · · · · ·	•	4. 執行全身	高 些 (多	静脈全身	麻 醉) 應	具下列設		(1) 麻醉機。	(2)醫用紙	置及抽吸	· · · · · · · · · · · · · · · · · · ·	(3)醫療影	像瀏覽設
術者,得	免設置。	(4)手術包。	(5) 急救設	備及急救	。品業	(6) 污物處	理設備。	(7)洗手及	消毒設備	0	4. 執行全身	麻醉(含	静脈全身	麻醉)應	具下列設	備:	(1)麻醉機。	(2)醫用氣	體及抽吸	設備。	(3)醫療影	像瀏覽設

	1、1、1、1、1、1、1、1、1、1、1、1、1、1、1、1、1、1、1、
備(十)) "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之, 王, 王, (5)) (4) (5)) (5) (6)) (6) (6) (6) (6) (6) (7)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三) 1. 為於血液 (三) 1. 為於血液 (元) 水 (元) 2. (元) 2. (元) (元) 2. (元) (元) 2. (元) (元) 2. (元) (二) 2. (元) (二) 2. (1) (1) <li< th=""></li<>
	、1 ~ ~ ~ ~ ~ ~ ~ ~ ~ ~ ~ ~ ~ ~ ~ ~ ~ ~ ~
備(4) (4) (4) (4) (5) (5) (6) (5) (6) (1) (1) (1) (1) (1) (1) (1) (1) (1) (1	(二) 透 桥

3. 床邊與鄰	四月九日	3. 床邊與鄰	四月九日	
床之距離	修正發布	床之距離	修正發布	
至少零點	前,自後	至少〇、	前、血液	
八公尺。	透析床數	八公尺。	透析床數	
4.床邊與牆	已 逾 四十	4.床邊與牆	已逾四十	
躍く距離	五床數者	壁之距離	五床數者	
至少零點	, 不得再	至少〇、	, 不得再	
八公尺。	行增設。	八公尺。	行道設。	
5. 血液透析		5. 由该选杆		
室應具下		室應具下		
列設備:		列設備:		
(1) 自该透		(1)自该选		
析床(台		析床(台		
° (• (
(2) 自该透		(2) 由液透		
析設備		析設備		
o		0		
(3)逆渗透		(3)逆滲透		
水處理		水處理		
設備。		設備。		
(4) 急救設		(4) 急救設		
備、急救		備、急救		
車及急		車及急		

救 藩 品	。 钟	(5)其他周	邊設備	: 包括血	壓 脈 搏	圖電心	覧 え 認	及血壓	開きる	。 林	(6)手部衛	生設備	0	6. 腹膜透析	設備應具	下列設備	 (1)腹膜透	析床(台	°((2)醫用紙	■ ■ ■ ■ ■ ■ ■ ■ ■ ■ ■ ■ ■ ■ ■ ■ ■ ■ ■
救 藥 品	。	(5)其他周	邊設備	: 包括血	壓 脈 搏	「「「」」で、「」」で、「」」で、「」」で、「」」で、「」」で、「」」で、「」	監視器	及血壓	監視器	。 李	(6)手部衛	生設備	0	6. 腹膜透析	設備應具	下列設備	 (1)腹膜透	析床(台	• ((2)醫用 糺	體設備

																						1. 婦產科診 酌修文字。
及抽吸	設備。	(3)其他周	邊設備	: 包括污	水槽、换	離, 車 ※	通架、沃	箱、X光	看片設	備或醫	療影像	余 続 設	備、衛教	視訊設	備、加溫	設備(電	魏武策	波爐)。	(4)手部衛	生設備	0	> (四) 1. 婦產科得
																						1. 婦產科診
及抽吸	設備。	(3)其他周	邊設備	: 包括污	水槽、換	藥車、點	通纬、头	箱、X光	看片設	備或醫	療影像	糸 続 設	備、衛教	視訊設	備、加溫	設備(電	感以幾	波爐)。	(4)手部衛	生設備	0	(四) 1. 婦產科得

年へ門診	手術室與	產房,得	合併使用	0	2. 設產科病	床者,應	有值班醫	6 币 。														
產 設產房及	房 十床以下	之產科病	床。	2. 產房不得	設於地下	樓層。	3. 產房應有	待產室、	分娩室及	刷手台。	4. 產科病床	應符合下	列規定:	(1)床尾與	牆 壁 間	へ昭離	至少一	・二公尺	•	(2)床邊與	弊床入	距離至
所之門診	手術室與	產房、得	合併使用	o	2. 設產科病	床者、應	有值班醫	6种。														
設產房及	十床以下	之產科病	床。	2. 產房不得	設於地下	樓層。	3. 產房應有	待產室、	分娩室及	刷手台。	4. 產科病床	應符合下	列規定:	(1)床尾與	牆 壁 間	や距離	至少一	<u> 第</u> 一 公	尺。	(2)床邊與	葬床え	距離至

<u> </u>	公尺。	(3)床邊與	帯騒ん	至 糧 豆	く・〇余	公尺。	(4)應備有	隔離視	参 く 本	障物。	(2)緊急呼	王 余 统	0	5. 產房應具	下列設備		(1)產台。	(2)真空吸	51 機或	產針。	(3) 無影燈	°
小家里	八公尺	0	(3)床邊與		距離至	小零點	小公尺	0	(4) 應備有	隔離視	線之屏	障物。	(2)緊急呼	14 余 统	0	5. 產房應具	下列設備		(1)產台。	(2)真空吸	51 機或	產銷。

(4) 接生器	凝的。	(5) \hat{k} \hat{v} \hat{v}	(6)新生兒	原理台	0	(7)烤燈。	(8) 生命中	着 照 通	設備: 6	お い 智	圖、血壓	及血氧	》 " · · · · · · · · · · · · · · · · · ·	测 設 備	0	(6) 緊急部	腹產手	有設備	0	(10) 胎兒	監視器	•
(3) 無影燈	0	(4) 接生器	族的。	(5)產包。	(6) 新生兒	處理台	0	(7)烤燈。	(8)生命中	植 照 測	設備:包	枯い電	圖、血壓	及血氧	濃度監	測設備	0	(6)緊急部	腹產手	術設備	0	(10) 胎 兒

	 場名承藤 西面線圖 西 一面線圖 西 一面線 四 一個 一個
2 (11) 建成)門用用設急品(17) 音篇或)門用(21) 音篇與「一個」(113) 「113」(113」(113) 「113〕 「113」(113) 「113」(113) 「113」(113) 「113」(113) 「113」(113) 「113〕 「113」(113) 「113〕 「	 (五)1. 輪奉林禧 (五)1. 奉奉送金 (五)1. 小学校 (五)1. 小学校 (五)1. 小学校 (五)1. 小学校 (11)1. 小学校
	1. 喇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監。 (11) 思波)門用(設急品(21) 現儀可診(急備救等污理。配。書語與共。放及藥。物設 手。	 (五) 1. 輪麻林道 (五) 1. 幕本道 (五) 1. 小香林道 (元) 1. 小香子道 (元) 1. 小香子 (元) 1. 小香子 (1. 小香子) (1. 小

得設於地	再く	提供二十	得設於地	歳余ーナ	
下樓層。	0	四小時照	下樓層。	四小時照	
3. 每一獨立	立	顧服務。	3. 每一獨立	顧服務。	
房間不得	(得		房間不得		
超過十六	*		超過十六		
床。每床	F 床		床。每床		
平均面積	5 種		平均面積		
不得小於	、次		不得小於		
11部へ平	(平)		ー・八半		
方公尺。	0		方公尺。		
4. 應有調	寻切		4. 應有調奶		
設備:包	<u>ئ</u>		設備:包		
括工作檯	陸		括工作檯		
、清潔道	8 淌		、清潔消		
毒設備、	400		毒設備、		
奶品貯存	计存		奶品貯存		
及冷藏設	克設		及冷藏設		
備。			備。		
5. 應有手部	2年 -		5. 應有手部		
衛生設備	5 備		衛生設備		
及嬰兒洗	に洗		及嬰兒洗		
澡設備。	0		涞設備。		
6. 應有下列	< آبار المراجع		6. 應有下列		

																						1.本標準一 酌修文字。
(1) · · · · · · · · · · · · · · · · · · ·	(1)嬰兒床	•	(2) 空調設	備。	(3)嬰兒專	用 任 通	箱或站	下 平 部	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4)高黃疸	へ 照 光	治療設	備。	(2)緊急聯	路 余 统	•	(6)急救設	備及急	校 藥 初	~ *	1. 本標準- $(六) 1. 得設復健$
設備:	(1)嬰兒床	0	(2) 空調設	備。	(3)嬰兒專	用保留	箱或站	14 式 軸	射 加 溫	設備。	(4)高黃疸	れ既光	治療設	備。	(5)緊急聯	络采绕	0	(6)急救設	備及急	救藥物	绛 。	(六) 得設復健治

復 療設施:	日零一年	復 治療設施	日零一年	
健 <u>1.</u> 應有明顯	四月九日	健 。	四月九日	
治 国际入为	修正發布	治 2. 應有明顯	修正發布	
療 立作業場	<u> 亭</u> , 已投	療 圆隔之邇	<u></u> 善, 已設	
設 所及無障	立へ診所	設 立作業場	立人診所	
施 礙設施。		施 所及無障		
2. 設物理治	(1) 其物理	礙設施。	(1) 其物理	
療設施者	治療設施	3. 设物理治	治療設施	
,應有電	, 免受策	療設施者	,免受第3	
療、運動	三點有關	,應有電	點有關其	
治療設備	其空間至	療、運動	空間至少	
,其空間	少應有四	治療設備	應有四十	
至少應有	十五平方	, 其空間	五平方公	
四十五千	公尺之限	至少應有	尺之限制	
方公尺。	。 ["柴	中日十日	0	
<u>3.</u> 設職能治	(2) 其 職 能	方公尺。	(2) 其 職 能	
療設施者	治療設施	4. 設職能治	治療設施	
, 其空間	, 免受策	療設施者	,免受第4	
至少應有	四點有關	, 其空間	點有關其	
ミナ平方	其空間至	至少應有	空間至少	
公尺。	少應有三	三十平方	應有三十	
4. 併設物理	十半方公	公尺。	平 方 公 尺	
治療及職	尺之限制	5. 併設物理	之限制。	

8111100 mm 裕者・其 4111110 mm	。 (3) 其 部 之後 共居	治 遂 及 澱 記 奉 子 井	 (3)其結 (3)其結 (3)其結 (3)其結
チョチノ鹿者六十	口派议验管学法	沧 通 · 六 猝間至少	3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平方公尺	復健等設	應有六十	施、免受
	施、免受	平方公尺	第 6 點 有
5. 設語言治	第六點有	0	關其空間
療或聽覺	關其空間	6. 设 部 言	至少應有
評估設施	至少應有	治療或	十五平方
者,其空	十五平方	聽覺許	公尺之限
少應	公尺之限	佔、復健	。「爭
五平	制。	<u> </u>	2. 無障礙設
方公尺。	2. 無障礙設	者,其空	施,應包
	施,應包	間至少	: 毕
	: 뫚	應有十	(1)應設電
	(1)應設電	五平方	梯或斜坡
	梯或斜坡	公尺。	道。但僅
	道。但僅		使用地面
	使用地面		ー棲之建
	一樓之建		築物,不
	築物、不		在此限。
	在此限。		(2) 主要走
	(2) 主要走		道合略

	勉後文は、
處推椅斜(E) 、床之坡淪、話設有不特。應或事。、公等施對便殊	本零九布立免有至十之標一日前之受關少平限準年修,診第其應方制一四正已所2空有公。百月發設,點間二尺。
	1. 中之如醫含中),地答醫中均學學醫畢得衛機診醫為《士學業向生調が師中)後系者當主申
	(十) 檢驗設施 應, 1 (十) 意刻。 (1) 約 調約 (1) 約 (2) 結 (3) 路線路路 (3) (3) (3) (3) (3) (3) (3) (3) (4) (3) (4) (4) (4) (5) (4) (4) (5) (4) (5) (5) (5) (5) (5) (5) (5) (5) (5) (5
	化 檢 驗 設 施
道處推椅斜 (c) 這處推椅斜 (c) 台,床之坡廁、話設有不特。台應或專。、公等施對便殊問善先共公,行者設	本零九布立免有至十之標一日前之受關少平限準年修,診第其應方制一四正已所三空有公。
	1. 中之如醫含中(,地答醫中均學學醫畢得衛緣診醫為《士學業向生調所的中(後系者當主申
	(七) 檢驗設施應, 1 (七) 檢驗設施應利, 1 (2) 總列, 1 (2) 總列, 1 (2) 總列, 1 (2) 總續, 1 (2) (2) (2) (2) (2) (2) (2) (2) (2) (2)
	→ 檢驗設施

																像資料貯存業業業の方式	张直,巴祜 債练武勢分		治 。	
														1.得設牙科	放射線診	斷設施。	2. 應符合游	離輻射防	護法有關	規定。
請設置檢 驗設施。	2. 依其所提 供払販店	(宋) 微	必要之檢	驗設備。	3. 設檢驗設	施者,應	有明顯區	隔之獨立	作業場所	, 且其空	間至少應	有二十平	方公尺。	1. 負責醫師	具醫師、	中醫師雙	重資格者	,得設放	射線诊斷	設施。
(4) 臨床細 菌檢查。	(5)洗手台	。 2. 設檢驗設	施者,應	有明顯區	隔之猶立	作業場所	, 且其空	間至少應	有二十平	方公尺。				1. 得設放射	線診斷設	施。	2. 設放射線	診斷設施	者,應具	下列設備
														$\langle \cdot \rangle$	敚	耒	慾	嶽	祐	
														影像處理系	統設施與影	像資料貯存業業業では	我直,巴祜 債結於對伯	化之處理設	祐。	
														1.得設牙科	放射線诊	斷設施。	2. 應符合游	離輻射防	護法有關	規定。
請設置檢 驗設施。	2. 依其所提 供払险商	米檢驗填 目,設置	必要之檢	驗設備。	3. 設檢驗設	施者,應	有明顯區	隔之獨立	作業場所	, 且其空	間至少應	有二十平	方公尺。	1. 負責醫師	具醫師、	中醫師雙	重資格者	,得設放	射線診斷	設施。
(4) 臨床細 菌檢查。	(5)洗手台	。 2. 設檢驗設	施者,應	有明顯區	隔入遥口	作業場所	, 且其空	間至少應	有二十平	方公尺。				1. 得設放射	線診斷設	施。	2. 設放射線	診斷設施	者,應具	下列設備
														(\mathbf{k})	汝	뢋	慾	彀	祐	

2. 設放射線	診斷設施	者,應具	下列設備		(1)一般診	齡型X光	設備。	(2)X 光 實	體或影	像處理	糸 続 設	施輿影	像資料	貯存裝	。一里	(3) 更衣室	٥	3. 實施注射	對比劑之	檢查室應	備有下列	急救設備
	(1)一般诊	齡型X光	設備。	(2)X 光 實	贈或影	像處理	糸続設	施奥影	像資料	貯存裝	。 時間	(3) 更衣室	o	3. 實施注射	戦に働く	檢查室應	備有下列	急救設備		(1)插管。	(2)基本急	炎藥物 。
2. 設放射線	診斷設施	者,應具	下列設備		(1)一般診	齡型X光	設備。	(2)X 光 實	躍或影	像處理	糸続設	施輿影	像資料	貯存裝	。置	(3) 更衣室	٥	3. 實施注射	對比劑之	檢查室應	備有下列	急救設備
	(1)一般诊	齡型X光	設備。	(2)X 光 實	醴	像處理	糸続設	施奥影	像資料	貯存裝	。 王	(3) 更衣室	0	3. 實施注射	戦に働く	檢查室應	備有下列	急救設備		(1)插管。	(2)基本急	炎藥物 。

												酌修文字。								
												1. 本表九十 酌値	一年十月	廿一日修	正施行前	已核准開	業之診所	調劑處所	,得免受	第2點第1
												1. 得設調劑 1.	設施。	2. 設調劑設	施者,應	有明顯區	隔く遥口	作業場所	, 且應符	合下列規
: (1)插管。	(2)基本急	炎樂物。 (3) もよ	(1) 判式	(4)電擊器	o	4.放射線之	儀器設備	應符合游	離輻射防	護法之規	庑。	1. 得設調劑	設施。	2. 設調劑設	施者,應	有明顯區	隔入遥口	作業場所	,且應符	合下列規
(3)氧氟供 給。	(4)電擊器	《 字 扫 芬 】	4. <i>、</i> 、 物 ※ く 儀 器 設 備	應符合游	離輻射防	護法之規	、定					1.得設調劑	設施。	2. 設調劑設	施者,應	有明顯區	隔入邁上	作業場所	,且應符	合下列規
												(\mathcal{H})	調	劑	張	苑				
												1. 本表 <u>中</u>	華民國	$\lambda + -$	年十月	1 + 1	日修正	施行前	已核准	開業さ
												1.得設調劑	設施。	2. 設調劑設	施者,應	有明顯區	隔之獨立	作業場所	,且應符	合下列規
: (1)插管。	(2)基本急	效樂物。 (2) € € / 1	(1) 书"示	(4)電擊器	o	4. 放射線之	儀器設備	應符合游	離輻射防	護法之規	定。	1. 得設調劑	設施。	2. 設調劑設	施者,應	有明顯區	隔之遙口	作業場所	,且應符	合下列規
(3) 氧氟供 給。	(4)電擊器	。 水 4 4 4	4. 《光祭人儀器設備	應符合游	離輻射防	護法之規	沃。					(九) 1. 得設調劑	哥	11 2.設調劑設	R 施者,應	充 有明顯區	隔入遥口	作業場所	,且應符	合下列規
												£	調	[副	該	格				

															未修正。							
項規定之	限制。	2. 醫療機構	禁炎標 示	應符合醫	療法、藥	師法相關	之規定。															
定:	(1) 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o	(2)具洗涤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	品專用	冷藏头	箱,且	其内應	置温度	=+ 。								
定:	(1) 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o	(2)具洗涤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	品專用	冷藏头	箱,且	其内應	置温度	=+ 。								
定:	(1) 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o	(2)具洗涤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	品專用	冷藏头	箱,且其	内應置	渔质计	o	設驗光設施	者,應具備	下列設備:	(1) 電 腦 驗	光機或檢	影鏡。	(2) 角 膜 弧	度儀或角
															(+)	娺	R	殼	苑			
調	光	ί κ	EL.	欬	N		뷇	袋	應	鼮	楽	臣	녰									
诊所言	劑處所	,得免受	第二點	第一款	規定:	限制。	2. 醫療	構樂	様 ド /	符合	療法、藥	師法相	關 そ 規	定。								
定 :	(1) 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o	(2)具洗涤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	品專用	冷藏冰	箱,且	其内應	置溫度	- 1=								
决:	(1) 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o	(2)具洗涤	設備。	(3)視需要	設置藥	品專用	冷藏冰	箱,且	其内應	置溫度	금† 。								
定 (元	(1) 應有六	平方公	尺以上	o	(2)具洗涤	設備。	(3)視需要	設 置 藻	品專用	冷藏沃	箱,且其	内應置	遛废斗	o	(十) 設驗光設施	者,應具備	下列設備:	(1) 電 腦 驗	光機或檢	影鏡。	(2)角膜弧	度儀或角
															(+)	廢	光	鼔	苑			

						1. 新增項次	•	2. 鑑於我國	人口結構	變化,及	保障身心	障礙者就	驟權益,	使诊所之	發展符合	現行需求	, 增加就	醫之便利	年 8 日 4
膜地圖儀 。 (3) 鏡片試	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	(4) 鏡片 驗	度儀。	(5)視力表。														
						1. 樓地板面	積:依醫	療法第十	五條第一	項及同法	施行細則	第八條第	六款所定	登記事項	「醫療機	構之總樓	地板面積	」認定。	2 下列情形
膜地圖儀 。 (3)鏡片試	片組或綜 合驗度儀		(4) 鏡片 驗	度儀。	(5)視力表。	1. 棲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1)主要出入口淨寬應達九十公分以上	,且無高差。有零點五公分至三公	分之高差者、應設二分之一之斜角	; 高差逾三公分者, 應設置坡道或	昇降設備、升降平台,其高差未達	三十五公分者,得以併設服務鈴之	活動式斜坡板代之。	(2)診所室内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	分,且應順平及可通達櫃台、診間	及廁所。	(3)診間門浄寬依下列規定:	A. 通達診間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	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
膜 。 (3)	よる	0	(4)	度	$(5)_{\bar{i}}$	<u> </u>] - 横	通 (1	路						5)				ł	

第027卷 第241期 20211220 衛生勞動篇

	住、後增	列友善設	施,其中	包含通路	、廁所及	掛號、結	辰 櫃 台 及	服務台。	3. 考量既有	く診所配	合設置友	善設施有	其困難度	(包括廁	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使用空間	守	須變更)	· 爰訂有	免受友善	設施規定	~ 昭利時
	•	B. 通達診間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 善設施規		可供進出之海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1) 本標準	C. 通達診間之室內通路行進方向與診 中華民國	十里-		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 日修正發	浄寛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布前已開	2. 棲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 業之診所	0	(1)主要出入口浄寛應達九十公分以上 (2)私 立 診				昇降設備、升降平台。 〇日修正	發布後		圭貝	(3)診間門淨寬依下列規定: , 未變更	A 诵達診問之诵 路海 富 大 於 一 石 十 八 繰 構 名 編

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建築物之	
B.通達診間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	樓地板面	
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	積及樓層	
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服務設	
٥	施裝備,	
C.通達診間之室內通路行進方向與診	且醫事人	
間門開啟方向一致,或診間門前方	員及診療	
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	科別均維	
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	持現狀,	
浄寛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於新舊負	
3. 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由人	責醫師完	
行道、騎樓或道路至診所,及診所內	成簽訂權	
部,均應有一條以上,符合「建築物無	利義務全	
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通路。	部概括承	
(二) 1. 棲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受契約,	
廁 (1)應設坐式馬桶,其兩側設有扶手,	經直轄市	
所 扶手外缘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三	、縣(市)	
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且两侧扶	主管機關	
手上缘應高於馬桶座墊上緣二十五	依本法第	
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十五條第	
(2)得設置活動式扶手,上開間距應於	一項後段	
活動扶手使用狀態下量測。	為登記事	
9 撞地拓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	垣 戀 更 。	

 - 膝蓋淨容 > 約公唱: 	沃「建築 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	規範」さ	規定,當	輪椅使用	者必須進	入桌檯或	洗面盆下	部空間時	,距可靠	近之邊緣	ニナ公分	之範圍內	, 淨空間	之最小高	度為六十	五公分:	距邊緣二	十公分至	三十公分
	(1)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A. 門淨寬八十公分以上,且無門檻或		B. 設置座式馬桶,其中心線兩側各三	十五公分處設有扶手。	C.内部迴轉空間達一百二十公分以	上(迴轉空間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	,符合膝盖净容納空間部分,得計		D. 洗面盆高度在八十公分以下,且其	底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	3. 棲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	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 1. 棲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得設	置一處,符合下列規定:	(1)檯面應距離地板七十公分至八十公	分,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

结	∘ [a/	處、淨空					
帳	(2)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坡	間之高废					
櫃	度應在五十分之一以下。	由六十五					
70	2. 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	公分逐漸					
Ŗ	千平方公尺者,應設置一處以上,且符	降低為二					
服	合下列規定:	十五公分					
務	(1)檯面應距離地板セ十公分至八十公	o					
70	分,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						
	॰ विष्य						
	(2)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坡						
	度應在五十分之一以下。						
	(3)櫃檯前應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						
	之迴轉空間。						
	3. 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						
	置一處以上,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之掛號、結帳櫃檯及服務						
	合 。						
Ħ	1. 診療室及 1. 診療室及 1. 診療室及		凹	1. 診療室及	1. 診療室及	1. 診療室及	項次調整。
	候診場所 候診場所 候诊場所		,	候診場所	候診場所	候診場所	
其	寬敞、通 寬敞、通 寬敞、通	重	其	寬敞、通	寬敞、通	寬敞、通	
名	風、光線 風、光線 風、光線		名	風、光線	風、光線	風、光線	
	充足。 充足。 充足。			充足。	充足。	充足。	
	 2. 所內外環 2. 所內外環 2. 所內外環 			2. 所内外環	2. 所內外環	2. 所內外環	

錄 。 不 子 正	境好蠅等防當適防安。 "我就這個時時」。" "是我有絕意意意。" "是我有絕意意意。" "是我有絕之情說全。" "是我们是我不是。" "我是我有絕之情說。" "我應用標定 " "我有絕之情說。用你水準。 " " " " " " " " " " " " " " " " " " "	5. 資料蠅等防當適防安。 額積,、病治措當設全衛,、病治措當設全性效鼠媒有施之備設生效鼠媒有施之備設。消及施	6. 4. 考防當適防安。設手透室、者緊設表衛,、病治措當設全 有術析、嬰,急備所生蚊鼠媒有施之備設 門室治產兒應供。定良、害之適。消及施 診、療房室有電 人		主蚊鼠谋有色之精设 用合水之 小良、害之遁。消及施 水飲質規 鏨點	 ♂ √ * *	境好蠅等防當適防安。 生 成治措 當該 人名 " 是 是 的 過 的 一 是 之 通 總 的 當 過 防 安。 過 光 接 着 整 的 着 過 防 安。 過 光 接 將 過 防 容。 如 生 救 編 算 防 當 過 防 安。 如 生 救 寫 續 約 續 之 續 感 完 置 置 足 定 應 的 也 是 之 通 。 消 及 統 房 室 有 電 供 不 意 選 是 是 是 之 總 過 防 安。 如 書 這 好 絕 路 認 之 儒 思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他 是 是 是 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oii
	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各計算	·算其員額;同	以四捨五入計		以四捨五八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各計算	類別人員員名	算其員額;同	いたく
各計算	類別人員員額標準,	- 算其員額; 同	以四捨五入計		頃標準,各計算	類別人員員額	算其貝額;同	すく
仓 訂 异	从四猪五八訂昇共貝額,回親別八貝貝額標準,,	_ 井 夬 貝 翎, 四	メロおせく言		俱标牛,合訂具	親加人見見	从凶猪丸入訂昇共貝額,回親別入貝貝額係平,	
各計算	類別人員員額標準,	- 算其員額; 同	以四捨五入計		領標準,各計算	類別人員員名	算其員額;同	五人計
各計算	類別人員員額標準 ,	- 算其員額; 同	以四捨五入計		領標準,各計算	類別人員員名	算其員額;同	舍五入計
	计算单位小数點後之	員額標準,每	本表所定人員	備註:	数點後之餘數 ,	計算單位小劃	員額標準,每	所定人員
			 或1角。					角。
			# 17					
			急供					供電
			, 慙					應
			ļ					ļ
			、嬰兒室					兒室
	標準之規		産			N		產
	用水水質		透析治療					治療
	應符合飲				~	應符合戗		{w u
	4. 漱口用水		4. 設有門診					目参
	0	0	o			o	0	
	安全設施	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		.5	安全設施	安全设施	设施
	防設備及	防設備及	防設備及				防設備及	诸及
	3. 適當之消	 通當之消 	3. 適當之道			3. 適當之涼	 適當之消 	ある湯
	當措施。						當措施。	-施。
	防治有適	防治有適	防治有適				防治有適	有適
	等减媒入	等病媒之	等病媒之				等病媒之	嫌く
	通	鼠	、風		6.	鼠	鼠	鼠
	· 权	, 坟	、			•	轼	蚊